

梁山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水上非现场执法技术监控设备的公示

为加强梁山县辖区水路运输管理，规范船舶航行秩序，预防水上交通事故，梁山县交通运输局设置4处水上非现场执法技术监控设备，现予以公示。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将对有关水上运输违法行为依法进行非现场监管，请广大船舶船员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共同维护良好的水路交通运输环境。

一、水上非现场执法交通技术监控设备，主要抓拍水路运政、地方海事行政等方面的违法行为。

二、水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具体位置如下：(见附件1)
水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启用后对抓拍的水路运输违法行为，梁山县交通运输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等相关法规规章进行依法处理。请广大水路运输船舶、船员自觉遵守水路运输安全法律法规，安全驾驶、文明航行。

附件： 1、梁山县辖区港口企业1处视频监控点位

2、监控设施技术合格证明



梁山交通运输局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 1

梁山县辖区港口企业 4 处视频点位

港口点位	经度	纬度	辖区
梁山港-码头前沿-T1 南	116.124763	35.810223	梁山县
梁山港-码头前沿-T1 东	116.124763	35.810223	梁山县
梁山港-码头前沿-T2 北	116.124763	35.810223	梁山县
梁山港-码头前沿-T3 南	116.124763	35.810223	梁山县

附件 2

监控设备产品合格证明

济宁辖区内,港口与码头设施的监控设备均委托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中心(北京)、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进线检测。

网络摄像机设备检测结果符合 GA/T1127-2013、GA/T645-2014 DS-2XA264YZUV-LBCDEF 型、DS-2CD2T4EYZUV-LXABCD 型、① DS-2DF72ABCDE-XYZL/VMS 型网络摄像机技术的相关要求,产品检验合格。

